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機關地址：54249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王秀怡049-2550800分機3842
電子郵件信箱：ward82@ttpc.mohw.gov.tw
傳真電話：

受文者：桃園市校外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3日

發文字號：草療癮字第108001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執行國家戒毒政策，衛生福利部核定本院辦理108-110年度「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提供國內醫療體系下唯一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戒毒復健治療的資源，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介有需要戒毒治療需求的個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配合國家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毒策略之擴建茄荖山莊容量乙項行動方案，本院已完成茄荖山莊2樓之修繕，床位從30床擴增至60床，自即日起除收治男性物質成癮者外，將同時擴增收治女性物質成癮者。

二、本院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一)將提供物質成癮者不同的治療選擇，包括生理-心裡-社會全人戒毒復健的服務，強化預防復發，降低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補助個案藥癮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負擔，強化醫療機構對藥癮者之個案管理及追蹤照顧，提升個案戒毒治療的效果。

(三)連結各項資源，促進藥癮個案接受治療介入，降低傷害，及協助治療中個案其他社會復歸資源之轉介，促其重返社會。

三、藥癮者治療性社區相關治療介紹(如附件一)，包括茄荖山莊簡介、入住Q&A、入住評估流程、入住須知、居住公約



、治療進展階段、轉介單、宣傳單張(如附件二)。

四、本計畫聯絡人：黃耀興 職能治療師，電話：049-255080
0轉3842，e-mail：ward82@ttpc.mohw.gov.tw。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臺灣高雄地院檢察署(觀護人室)、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宜蘭縣校外會、基隆市校外會、新北市校外會、桃園市校外會、新竹縣校外會、新竹市校外會、苗栗縣校外會、教育部臺中市聯

絡處、南投縣校外會、彰化縣校外會、雲林縣校外會、嘉義縣校外會
、嘉義市校外會、臺南市第一校外會、臺南市第二校外會、高雄市校
外會、屏東縣校外會、臺東縣校外會、花蓮縣校外會、澎湖縣校外會
、金門縣校外會、臺北市校外會、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副本：本院成癮治療科

裝

訂

線

嘉以簡長院

茄荖山莊簡介

【茄荖山莊—成立背景】

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ion of Drug Abuse, NIDA）於1997年，分析各種藥癮治療方案，如：以減少犯罪行為、減少藥物使用、減少傳染病的感染與增加工作機會等作為藥癮治療成效的指標，結果發現門診戒毒治療、短期住院治療、長期居住性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與替代療法等四種方法均為有效的藥癮治療模式。

在2006年，隨著國家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積極評估藥癮治療性社區在台灣施行的可能性。署立草屯療養院（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藥癮治療專業獲得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的肯定，承辦台灣第一個在醫療體系下設置藥癮治療性社區的計畫。於同年年底，完成硬體修繕與籌備，正式命名成立「茄荖山莊」。

【治療哲學與方法】

藥癮治療性社區的治療強調完全戒除（abstinence）的觀念，它的治療哲學在於進行「全人的改變」，認為「戒毒的工作並非僅止於讓個案停止吸食；而是使其具備技巧及能力，得以處理生活上所遭遇之各種問題，並恢復正常的生活型態，唯有如此，才能達到完全戒毒的目標」。因此，它是一個不使用治療藥物去治療藥癮問題的長期居住性機構；治療的工具就是「社區」，「在社區生活」就是治療的方法。居民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的互動方式，去影響與物質使用有關的態度、感知與行為。藉由社區安排的各種團體、活動及同儕的影響，增進居民的戒毒動機，發展出個人自我覺察、問題處理、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等技能，最終能促進自我效能的提升與社會規範的內化，亦即試圖經由全面性的認知改變、行為塑造、職業重建及離開社區後的持續關懷照顧，協助戒毒者維持終生不用毒的生活。

在臨床治療的執行上，更強調「生活即治療」的理念。舉凡居民在社區一天二十四小時所參與的各項活動，都有其治療性的目的與意義。因此，我們可以說治療性社區從事的是關於「人」整體的復健治療工作，並企圖恢復個體的生物、心理、社會與職能功能，甚至有些個體功能是必須從新建立發展的，而此復健治療需長時間才能產生效果。

【治療特色】

- ◎以非藥物治療為主。
- ◎收治對象包括海洛因、安非他命、K他命、酒精等物質成癮者。
- ◎依個案不同的需求，提供個別化與連續性的復健服務，包括生理、心理、職能及社會復健的服務。
- ◎以預防復發為治療目標，強調生活的平衡、認知的重建與社會適應技巧的學習，促使個案能維持長期的戒毒生活。

茄荖山莊 入住 Q&A

問題一：要符合怎樣的資格才能住茄荖山莊？

- 回答一：
1. 必須是物質成癮患者。
 2. 自己要有動機，需有意願住滿一年以上。
 3. 必須經過成癮治療團隊的評估，包括生理評估與檢驗、精神狀態評估、社會心理評估。
 4. 入住當天驗尿需呈陰性反應；若為陽性反應者，會評估其戒治動機與對戒斷症狀的忍受程度，考慮讓其入住。

問題二：住進來要繳的費用是多少？

- 回答二：
1. 住宿及治療費用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補助免收費用。
 2. 伙食費及生活零用金：具更生人身分者，有經濟困難者將協助申請全額伙食費及部分生活零用金補助；若為非更生人身分，則需自行負擔伙食費及生活零用金，每個月大約需 6000-6500 元。
 3. 治療期間水、電費須分攤自行支付。
 4. 入住前需身體檢查、尿液檢驗須自行負擔費用，入住治療後尿液檢驗費用由專案補助。

問題三：在山莊內所做的治療有那些？

- 回答三：
1. 山莊的治療完全不採用藥物治療，而是以社會心理治療為主，以戒除心癮為目標。
 2. 山莊內的治療，以社區生活為治療的媒介，主要透過居民相互間的互助與學習，達到自我改變的目的。
 3. 另外以心理-社會-職能治療為醫療介入的專業，包括團體治療、個別諮詢、活動治療、環境治療、職能復健等治療方式，以期達到認知的改變、良好行為的建立、生活全方面的重建。

問題四：居住管理會不會很軍事化？有沒有自己的生活空間？

- 答案四：
1. 居民的生活必須遵守莊內的生活公約，山莊是一個治療性的環境，不以軍事化為管理的手段，而是以居民自治為管理的準則。
 2. 允許居民擁有自我的生活空間，但其活動範圍的限制與增加，端賴治療的需要與進程而定。

問題五：那三餐的伙食如何解決？

- 答案五：
1. 三餐由居民自己負責採購、煮食。

問題六：入住山莊後家人可以來探視嗎？

答案六：入莊約一個月左右須與外界環境隔離，居民不可以打電話、會客、通信，必要時只可以透過工作人員與家人間接的聯絡；二個月後，將視其居民的狀態由醫療團隊予以評估決定是否可以與家人連絡或會客。

問題七：如果居住不適應想出山莊是否可行嗎？那可以轉介其他治療嗎？

答案七：原則上以入莊後兩個星期為試住期，若不適應可以轉介其他的治療。

問題八：治療療程要多久？

答案八：在這裡接受治療的時間愈長，效果愈好。我們希望居民至少能居住一年以上。

問題九：如果患有慢性疾病或其他疾病可以居住嗎？

答案九.：排除合併嚴重的精神疾病、傳染病、及無法自我照顧的患者等。但以上皆需經醫師的評估。

問題十：入住山莊是否醫護人員有 24 小時的照顧？

答案十：醫療團隊包括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及保全人員，一天 24 小時皆有工作人員輪值照護居民。

問題十一：假如在山莊內生病了要如何處理？

答案十一.：將由山莊醫師評估，聯絡家屬陪同就醫或協助居民自行就醫。

問題十二：想居住是否有性別年齡限制的問題？

答案十二.：山莊收治對象無性別及年齡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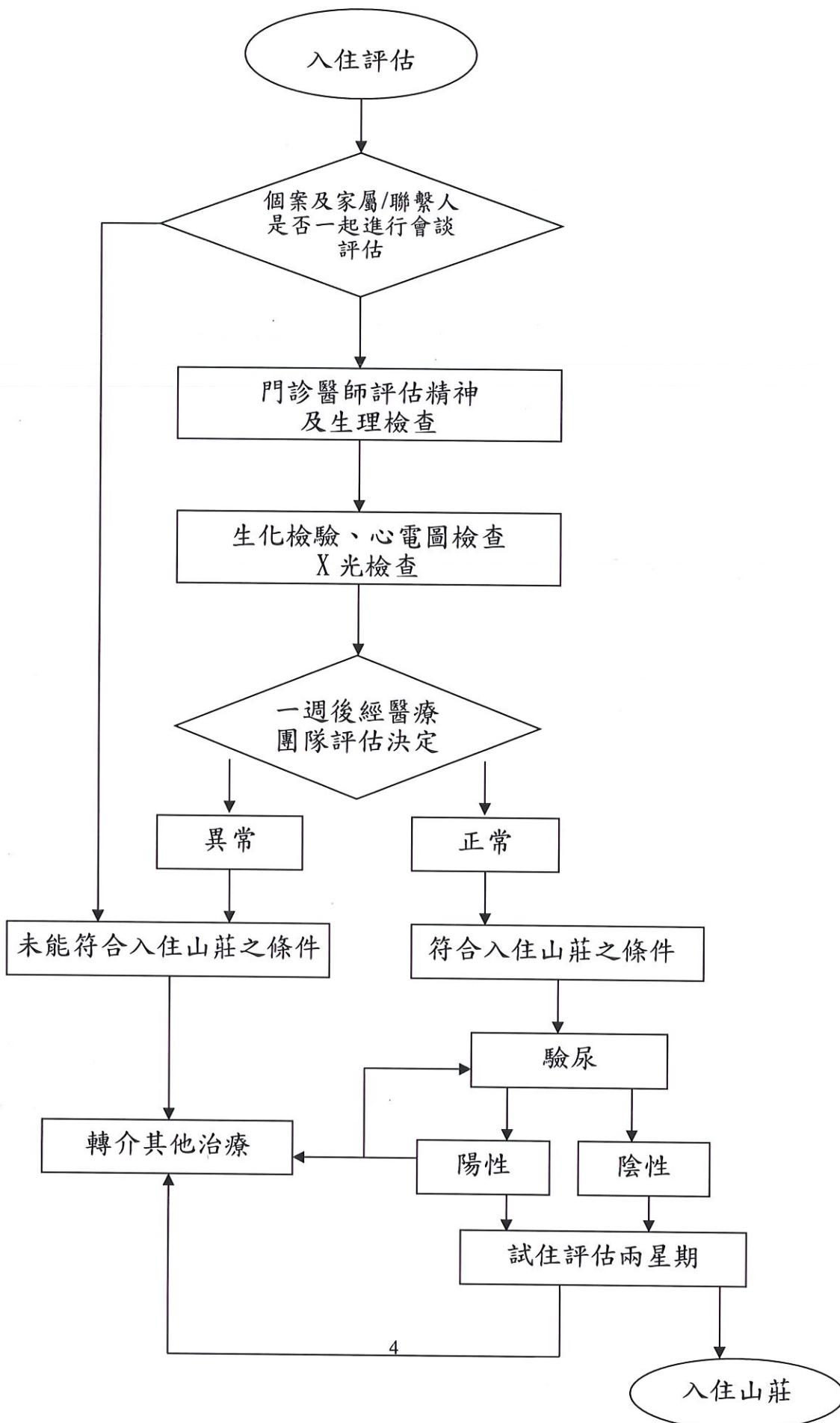
問題十三：如果入住後會不會被其他人排擠？

答案十三：不需要擔心入住後會受到其他人的排擠，因為莊內最主要的治療精神是強調居民的互助，相互的扶持一起向上提升是這裡居民共同的認知與承諾。

問題十四：驗尿若呈陽性反應，是否可居住？

答案十四：驗尿若呈陽性反應，會評估其戒治動機與對戒斷症狀的忍受程度，考慮讓其入住。若戒斷症狀嚴重，就不可以於當天入住，但是我們會向你建議生理解毒的治療方式，你可以自行選擇。必要時，可以轉介本院急性解毒病房，待解毒完畢後，直接入住山莊。若有戒斷症狀身體不適之情形，會予以建議至本院急性解毒病房治療，或請本院醫師開立戒斷症狀口服藥，治療費用則須自行支付。

茄荖山莊個案入住評估流程



茄荖山莊 入住須知

1. 當天評估完畢後，會經由成癮團隊討論是否適合入住，經決議後會再電話通知決議結果，此工作天需 5 至 7 天。
 - 1-1. 經成癮團隊決議適合入住時，山莊醫療人員將以電話通知告知入住時間，請務必準時入住，若入住時間上無法配合時，請提前聯絡山莊醫療人員，另約入住時間。
 - 1-2. 若經成癮團隊決議不適合入住時，會予以提供其他治療方式或治療機構。
2. 於評估當天若確定入住山莊，請至本院門診掛號做身體檢查，或不確定入住時（一個月內）則可以到綜合醫院作身體檢查，並將檢查報告於入住山莊當天交給山莊醫療人員。
3. 入住當天須尿液檢驗。
4. 入住當天若有戒斷症狀身體不適之情形，會予以建議至本院急性解毒病房治療，或請本院醫師開立戒斷症狀口服藥。
5. 身體檢查、入住急性解毒病房、開立戒斷症狀口服藥、尿液檢驗，須自行負擔費用。
6. 入住當天須繳交伙食費預繳金 6000 元（一個月伙食費用），一天以 200 元計算。
7. 治療期間治療費用目前是由衛生署專案經費補助，但水電瓦斯費用須自行支付。
7. 請入住居民自行準備物品如下：
 - 7-1. 換洗衣物，包括內衣、內褲、外衣、長褲、襪子及禦寒衣物等。
 - 7-2. 運動服裝、運動鞋、拖鞋。
 - 7-3. 盥洗用具、臉盆。
 - 7-4. 須自備枕頭（含枕頭套）、涼被或棉被（含被套）、鬧鐘。
 - 7-5. 提款卡或寄放零用金（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 7-6. 洗衣用具、衣架。
 - 7-7. 身分證。（居民自行保管）
 - 7-8. 健保卡。（居民自行保管）
 - 7-9.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及出所（監）證明或緩起訴裁定書【申請更生保護會伙食費補助】。
8. 入住時會有安全檢查包含身體部份及攜帶物品部份。
9. 不准攜帶入莊之物品：
 - 9-1. 手機、信用卡、檳榔、含酒精成分之飲品【含補藥酒】、藥物/不明藥物（尤其是鎮靜安眠藥物）。
 - 9-2. 貴重物品，包括高級手錶、金飾、鑽戒…等。
 - 9-3. 山莊工作人員認定之不良物品，以及電器用品及 3C 類。
10. 可攜帶之 3C 類及電器用品如下：
 - 10-1. 3C 類為 MP3。
 - 10-2. 電器用品為檯燈、收音機（小台）、CD/MP3 隨身聽、吹風機、電動刮鬍刀。

茄荖山莊 社區居民居住公約

本人_____戒斷藥癮，同意至貴山莊入住治療，茲明瞭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係於意識清楚自由，在經 貴山莊充分告知入住之權義關係後，主動要求入住治療。治療期間 貴山莊醫療人員及治療環境上會對本人的自由所作之限制，本人同意配合接受，絕無異議。
2. 本人在治療期間同意接受 貴山莊施行一切必要之檢查與治療，有關病情、治療理由、入住計畫、預後情形及應享有之權利等事項，經貴山莊醫療人員詳細說明，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配合遵守 貴山莊所訂立之規範，若違反山莊規範無異議願意接受處置。
3. 在治療期間， 貴山莊為了使治療更有效果，本人願意配合山莊醫療人員的要求，並主動參與任何治療活動並且找到方法減少使用成癮物質（毒品、管制藥品）的發生。
4. 治療期間， 貴山莊得隨時告知本人家屬/關係人以及轉介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在山莊治療上的一切情狀。
5. 治療期間，本人若因失緒而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致損及 貴山莊或第三人之權益，本人願聽任 貴山莊處理，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6. 藥癮治療費用不在健保給付，本人同意自費負擔。
7. 停止治療離莊時，本人即應自動或由貴山莊通知家屬/聯繫人辦理離莊結案手續，不得無故滯留。
8. 社區居民要有禮貌，需接受醫療人員安排之各項治療，遵從醫療人員指示及尊重莊內居民。
9. 社區居民必須主動並積極配合參與社區各項活動，不得無故擅自離開社區。
10. 為維持一個乾淨無毒的社區環境，對於有人在社區內販賣、運輸、使用、持有或轉讓毒品，社區居民均有監督及主動舉發之責。
11. 社區居民不得出現言語威脅或暴力攻擊行為，維護社區居民人身安全是居民共同的責任與義務。
12. 社區居民不得偷竊、賭博、故意毀損物品、飲酒及持有武器、禁止彼此財物往來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如有違犯將由社區會議議處，嚴重者將強制要求離開社區，並會同本院政風室通報檢警位究辦。
13. 社區居民有義務及責任維持社區居住環境整潔。
14. 其它本公約未規定之事項，依山莊相關規範或成癮團隊決議辦理。
15. 治療期間若經查獲成癮物質（毒品、管制藥品），會同本院政風室通報檢警位究辦。

茄荖山莊 復健治療進展階段

進展階段	階 級	治 療 原 則
入住前評估期	D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不適合治療的個案。 2. 評估對象包括個案及家屬/聯繫人，了解其入住動機。 3. 排除對治療者及居民有安全或健康危險的個案，特別是有縱火史、自殺史、嚴重精神疾病的個案。 4. 須接受完整的身體檢查、驗尿檢驗、抽血檢查。 5. 安排個案及家屬/聯繫人參觀並介紹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包括治療方案介紹、參加團體的要求、工作分配、住宿環境等，這些環境介紹澄清個案申請者是否適合入住治療，或個案是否能配合山莊之要求。
新進試住期 (14 天)	C-0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的對外界聯繫隔離。 2. 環境介紹：由幹部擔任生活輔導員協助新居民適應山莊生活作息，新居民須遵守(1)遵守公約(2)生活規範(說話、穿衣、準時、出席、禮貌)，(3)山莊精神(山莊組織、個人目標、基本程序、治療階段、哲學及目標)，(4)參與團體及工作(5)正式環境介紹。
新進適應期	C-1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性諮詢：(1)首要目標是減少新進居民之焦慮及對自己治療情況以及未來的不確定性。第二目標是加強個人融入山莊生活作息，強調如何有效利用同儕、團體、開會及工作來幫忙解決新進居民會遇到的困難。(2)所有治療團體或活動是溫和的，新進人員的團體過程目標是與同儕熟悉，接受治療訓練及參與團體。
第一主要治療期 【儲備幹部】	C-2 至 C-6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居民，自由受限，須接受低階工作。 2. 認同自己是山莊的一員。 3. 遵守山莊規範及治療方法。 4. 瞭解山莊規範，並遵從山莊規範，須接受所安排之治療目標。 5. 接受自己有藥物問題及其他嚴重的問題，山莊精神強調與外面用藥文化、街頭術語(次文化、監所文化)分離。 6. 須參與山莊所排定團體課程。 7. 在團體中適度的表露自己。 8. 減少心情低落，尋求資源找出原因並予以適當的排除。 9. 能誠實的面對自我、居民及工作人員。

	B-1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其他居民”建立模範”。 2. 在社區地位提升，工作能力提升。 3. 個人自由度增加，接受山莊所安排的公務訓練。 4. 證明個人成長，接受工作人員之權威，能有效的處理負向思考及情緒。 5. 基於地位進步，而自信提升之表現。 6. 接受對自己的行為、問題及解決方法負責。 7. 學到的團體技巧，在團體中幫助課程進行。 8. 態度反映接受山莊方案，繼續推動山莊運作，誠實及負責可做新居民之典範。
第二主要 治療期 【幹部】	B-2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自己【幹部】角色典範，提供想法並領導山莊運作。 2. 在山莊會議上當有效的協調人。 3. 在山莊行政公務訓練能確實的執行。 4. 與工作人員在社交互動上能更自然及放鬆，在娛樂及休假上須正向的安排休假計畫，並與正向的同儕上有適當的互動。 5. 對自己的用藥問題及個性有所認識，對自己及山莊其他居民負責。 6. 適當的帶領團體進行。 7. 增加與工作人員之諮詢。 8. 與資源人員（例如志工）有同等自信。
回歸社會期	A-1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居住山莊內。 2. 參與學校升學及職業訓練。 3. 協助經營治療性社區。 4. 提升自信並穩固。 5. 對人生問題有認識。 6. 尋求及接受新責任。 7. 對立即的未來有焦慮。
	A-2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於山莊的特別區。 2. 擔任山莊復原者的角色。 3. 從事全日工作或半工半讀。 4. 分辨特殊情況、觀念、經驗、行為會有害於復原。 5. 對同儕及工作人員表達可能有害的每一項懷疑、關心、錯誤、害怕的經驗。 6. 須進一步瞭解自己、加強適應技巧、做決定及解決問題等尋求協助。 7. 特殊問題：此階段的人會以為自己已復原，能解決”真實世界”的壓力，事實上此階段挑戰性最大。

◎注意須知：

1. 每個月第四週經由成癮團隊評估討論當月居民在莊情形，並決議是否進/維持/退治療階段，並於當月月底公佈居民治療階段。
2. 評估項目為全體性評估，項目有生活作息、課程參予度、優/缺點事項、該階段內所應盡的責任及執行情形。
3. 居民治療階段越高，會以較嚴謹的角度來評估治療階段。
4. 當 C-2 進入 C-3 治療階段時會有廚藝測驗；第 C-4 治療階段會安排值日生組長職務，第 C-5 治療階段以上時，會安排像文書處理、金錢管理、參訪介紹及山莊其他事項的職務給予擔任；當 C-6 進入 B-1 治療階段(含)以上之各治療階段時，山莊會安排進階考試測驗。
5. 當第 C-6 治療階段進入第 B-1 治療階段擔任「儲備幹部」職務時，或第 B-1 治療階段進入第 B-2 治療階段擔任「幹部」職務時，居民須填寫「相關之申請表」提出申請。
6. 居民在山莊繼續接受治療，但身心尚未準備進入第 B-1 治療階段，則可持續停留第 C-6 治療階段，但思考時間上限為二個月。
7. 第 C 級治療階段連續 2 次治療階段維持不變或退階，於第 3 次予以強制離莊；第 B 及 A 級以上須經醫療團隊討論決議。
8. 居民若退階仍須盡山莊責任及義務，例如：退階後若該治療階段無須擔任值日生組長職務，但功能性職務仍是繼續進行，所以仍須擔任值日生組長職務。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個案初評轉介單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			
轉介單位 聯絡人		E-Mail	
轉介單位電話		轉介單位傳真	
個案姓名		性別	
個案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使用毒品種類		個 案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居住地址			
個案家屬姓名 (請註明關係)		家 屬 聯絡電話	電話(1)： 電話(2)：
保護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待入住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案現況			
負責窗口	黃耀興 職能治療師	E-Mail	<u>ward82@ttpc.mohw.gov.tw</u>
聯絡電話	(049) 2550800 轉 3841、3842	傳 真	(049) 2560289
受理轉介回覆			
備註	『可撥 (049) 2550800 轉 3841、3842 確認有無收到傳真』		

服務對象

- 兼收男性與女性
- 物質濫用/成癮患者
(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新興毒品/酒精等)
- 通過入住評估(生理/精神/社會心理等檢驗)

專業團隊

- 醫師
- 護理師
- 職能治療師
- 臨床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吸毒造成家人擔心
自己痛苦 社會不接納
這種痛苦 我們懂
在山莊大家一起
面對挫折 互相關心

透過醫療團隊專業服務
已超過400多人獲得重生
你當然也可以

掃描獲得
影片介紹



茄荖山莊
毒癮者在此獲得重生

電話：049-2550800 轉3841或3842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我們發現
戒毒的關鍵
在這3件事：**

- 1 健康無毒的
生活型態**
- 2 增進社交的
適應能力與技巧**
- 3 克服心理障礙與成癮
的思考模式**

全人戒毒復健治療

團體/個人心理治療



藉自我成長、壓力處理、情緒控制、預防復發、會心等團體及個別會談，促進自我覺察、想法及行為的改變

職業重建



透過廚藝、農藝等工作訓練，培養工作興趣、工作態度、工作習慣及工作技能，建立正確的職業目標

活動治療



從藝術、電影欣賞、歌唱、園藝等活動促進情感的感受及表達，增進人際適應

家屬團體



分享親子教養、壓力調適、情緒支持、藥物濫用等相關經驗與知識，促進家庭關係改善

休閒娛樂



透過動態的體適能、馬拉松等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恢復身體機能

追蹤輔導



提供離莊後個案及家屬後續戒毒醫療追蹤照護

